

天國的福音(十七)鑒察人心的神

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 15:1-20

耶穌宣講天國的教訓，是根據神給摩西的律法，祂不是要來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。祂是神所立的彌賽亞，藉著新約，把律法放在祂子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(來 8:10)，使他們可以謹守遵行。耶穌時代，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律法的權威，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，解釋律法，吩咐百姓遵行律法(太 23:1-3)。他們看重外在的儀文和行為，卻忽略內裡誠實和生命品格(太 23:23)。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2-3)。然而，神是鑒察人心的神，耶穌知道人心所存的(約 2:25)，就藉著他們在論斷門徒吃飯不洗手的事上，將什麼是真正的潔淨和污穢闡明出來，顯明真理。

一. 古人的遺傳〔馬太福音 15:1-6〕(參考：可 7:1-13; 路 11:37-38)

□ 什麼是古人的遺傳，它和律法誡命之間有何關係？耶穌對遺傳的看法為何？

□ 在對待父母方面，神的律法誡命和人的文化遺傳，有何相通或衝突之處？

猶太人在舊約聖經之外，還加上口傳律法和對聖經和律法的詮釋，公元 2-5 世紀之間，被編錄成塔木德 Talmud，作為生活習慣和道德規範。耶穌提到古人的遺傳，可能就是這些規範。當中有許多對舊約律法的解釋或引申，摻雜人的意思，並非律法的原意。

1. **洗手吃飯**：猶太遺傳在飲食方面，定了許多洗濯和潔淨的規矩，沒洗過的手因沾染世俗而不潔〔俗手〕(可 7:2-4)，若不洗手吃飯，就違反飲食條例，要被定罪。飯前洗手是好習慣，但不可以此來論斷人，或定人的罪(西 2:16-17; 羅 14:2-4; 來 9:10)。
2. **孝敬父母**：父母與子女是最先發動的人倫關係，孝敬父母是道德規範，也是人與生俱來的天性，寫在摩西律法的十條誡命中，也是被寫在人心中律法(羅 2:14-15)。
 - a. 這是十誡中的第五誡(出 20:12)，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(弗 6:1-2)。若違反誡命，不孝敬父母，忤逆犯上，情節嚴重者，甚至可能被治死(出 21:17; 申 21:18-21)。
 - b. 猶太遺傳中提到，若把奉養父母的錢當作獻給神的禮物〔又稱各耳板(可 7:11)〕，就可以不奉養父母。這是憑著人意而曲解律法的本意，因遺傳而廢了神的誡命。
3. **最高權威**：基督來，不是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(太 5:17)；祂是設立律法，只有祂能判斷(雅 4:11-12)；也藉聖靈開啟人的屬靈智慧和悟性(西 1:9)，心裡明白律法的真義(林後 3:3)，如此，才不致偏離基督真理(西 2:6-9)，不會把無罪的當作有罪(太 12:7)。

二. 枉然的敬拜〔馬太福音 15:7-14〕(參考：可 7:14-16; 路 6:39)

□ 何謂假冒為善？為什麼耶穌常說法利賽人和文士是假冒為善的？

□ 耶穌憑什麼指正文士和法利賽人？他們有何反應？他們的結果如何？

假冒為善的原文 ὑποκριτής〔hupokrités〕，原指舞台演員，戴著面具扮演各種角色。法利賽人熟讀摩西律法，卻不知律法本意；拘泥字句和人意，成為看重外在儀文的宗教人士。常自以為義，喜愛人的稱讚(太 23:6-7)，他們不得神的稱許(路 16:15; 18:10-14)。

1. **宗教儀文**：法利賽人對神和律法熱心，但只看重外在的儀文和規條，卻忽略內心的潔淨和敬虔(太 23:23-27)。他們表裡不一，口是心非，自欺欺人，神卻鑒察(賽 29:13)。

2. **顯明真理**：耶穌知道萬人，也知道人心所存的(約 2:24-25)；祂是真光，也是真理，把人內心隱藏的顯明出來(弗 5:13)，但法利賽人卻不領受耶穌的話(約 3:20-21; 8:40)。
3. **心裡不服**：不服的原文 σκανδαλίζω [skandalizó]，或譯「跌倒」，就是「生氣，被冒犯」的意思。法利賽人自以為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2-3)，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甚至敵擋基督，因基督的話而生氣，便因基督而跌倒(太 21:42-45; 彼前 2:6-8)。
4. **神的任憑**：當人任著自己心裡剛硬而不悔改(羅 2:5)，神就任憑他，以倒跌倒、沉淪。
 - a. 被神拔出：凡不結果的，神就剪去，用火焚燒(約 15:2; 6)，如約翰所言(太 3:7-10)。
 - b. 瞎眼領路：心靈的眼瞎(林後 4:4)，不查覺神國和屬靈的事(約 9:39-41; 啟 3:17)。
 - c. 掉入坑裡：他們作人師傅，指點迷津，卻成瞎眼領路的，帶人跌進坑裡(太 23:24)。

三. 心裡的污穢 [馬太福音 15:15-20] (參考：可 7:17-23; 路 11:39-41)

門徒是否明白耶穌所說的比喻？門徒要如何，才能明白天國的比喻？

入口與出口有何差別？神眼中看為的污穢，是什麼樣的污穢？

耶穌藉著猶太遺傳中，飯前洗手，免得沾染污穢的條例，用比喻對門徒談論污穢的意義。真正的污穢不是外在的污穢，是心裡的污穢；因為人是看外貌，神卻看人心(撒上 16:7)。

1. **明白比喻**：門徒可藉比喻知道天國的奧秘(太 13:11)，因他們領受真理，屬靈的智慧悟性被開啟，明白屬靈和神國的事。若憑著血氣，心裡愚頑，就不能明白(可 8:15-17)。
2. **口中出入**：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在乎內心潔淨，靈裡滿足，生命被聖靈掌管(羅 14:17)。
 - a. 入口的：一切都是神賜的(林前 10:26)，也都是好的(提前 4:3-4)，神並不從食物看中人(林前 8:8)，人並不是靠吃喝什麼來稱義，也不是因吃喝什麼而被定罪。
 - b. 出口的：口裡說出來的話反應內心的光景，也帶出極大的破壞(雅 3:6)。彌賽亞來立新約，將律法寫在人心(來 8:10)，祂監察人心，也以此施行審判(太 12:36-37)。
3. **分辨污穢**：舊約用屬肉體的條例(來 9:10)，從外在察驗何為污穢；新約則用新靈的新樣(羅 7:6)，從人心裡發出來各種惡念，在神眼中都是污穢的。心裡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(太 12:34-35)，行各樣不義的事，這樣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(林前 6:9-10)。

【結論】

耶穌傳天國的福音，不是建立一套宗教體系，而是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。神是無所不知的神(詩 139:1-6)，萬物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(來 4:13)，所有一切都無所遁形。天國子民到祂面前不能戴著面具，而是帶著本相，讓主光照，潔淨，更新，除掉內心的污穢、苦毒、惡念。神藉著彌賽亞與祂子民立新約，潔淨他們，賜他們新心，並將祂的靈放在他們裡面，使他們順從神的律例典章(結 36:25-27)。天國子民在神手中，藉著神的道，被神修理乾淨(約 15:3)，得成聖潔(約 17:17)。並且連於元首基督，常在祂裡面，主的道也常在他們裡面，生命就多結果子(約 15:7-8)；內外都成為聖潔，彰顯神兒子的榮耀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試比較中國人的孝敬父母和基督教的孝敬父母有何異同，請發表個人看法。
2. 口裡所說出來的話怎麼能污穢人，請分享實際生活中的經歷？